

#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资〔2019〕2号

---

##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健身房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集美大学健身房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9年1月5日

# 集美大学健身房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为保障教学训练及师生课余锻炼，丰富师生业余生活，确保安全、有效的使用健身器械，特制定此办法。

## 一、对象

原则上限本校师生使用，校外人员使用需申请。凡开放时间进入本健身房锻炼的师生，需刷卡（校园卡）缴费领取场地号码牌才能进场健身。

## 二、开放时间

开放日 16:30-20:30。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不开放，与教学训练冲突时不开放。

## 三、收费标准（试运行）

体育场馆	开放对象	收费标准
健身房	教职工	5 元/小时
	学生	3 元/小时
	校外人员	15 元/小时

试运行期过后，由体育学院按照成本重新核定，若有调整，报学校批准后正式实施。所收费用专款用于健身馆的运行。

## 四、管理和服务

1. 管理部门：按照《集美大学场馆管理暂行规定》（集大资〔2010〕8号），健身馆归口体育学院管理，承担管理的主体责任。

负责制定健身馆配套的管理使用实施细则；负责开放前器械完整性的检查；负责每周对所有器械进行彻底检查，对损坏的器械进行标识；负责定期对各个健身房健身器材的安全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配备健身专业人员在开放时间进行专业辅导；负责健身器材正常耗损的维修、养护和更新；负责健身馆专项经费的管理。

2. 物业服务部门：由健身馆所在片区的物业单位负责。负责健身馆开放时段开关门；负责开放期间人员进场刷卡收费工作；负责按体育学院要求做好健身馆的卫生保洁工作；做好日常检查及简单的维修保养记录，对损坏的器械及时上报体育学院并封存，同时协助体育学院进行维修或更换。

3. 其它配合部门：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将物业健身馆物业服务纳入校区物业考核范围；网络中心负责在健身馆内配备校园卡刷卡收费系统；财务处负责设立资金专户，监督体育学院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并结算；场馆需要勤工助学人员时，由体育学院提出需求，学生处予以支持。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